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 73)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三名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 1.2 審核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近期及相關財務經驗及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時候，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其他董事，參與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審計的其他個別人士以及財務部門代表等其他個別人士，或被邀請出席任何會議全部或部份議程。
- 1.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會定期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權範圍須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i)該成員終止出任董事會成員；或(ii)董事會批准終止彼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6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彼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理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1.7 本公司現任會計師行的任何前合夥人，自其不再：
 - (i) 為該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或

(ii) 於該會計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起的 2 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

商議業務交易規定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並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有權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在申報及審計週期內的適合時間召開最少四次會議，及在審核委員會主席徵詢本公司後另行釐定的時間召開。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透過全體與會人士能夠聽取發言的相若通訊設備召開，且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 會議通告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秘書因應任何成員的要求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

5.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確認開會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日期前 3 日送達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補充文件須同時寄發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倘適用）。

6. 會議記錄

6.1 秘書須記錄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及決議案，包括記錄在席及出席者的姓名。

6.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案。

6.3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盡快送呈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備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須為本集團整體履行以下職責（倘適用）。

8.1 財務申報

- (a)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容、準確度、品質及時效方面的完整性及效益，以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初步年度／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有關其財務業績的任何其他正式公佈，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事項及判斷。審核委員會同時須審閱財務報表摘要、向監管機構提交的財務申報表及載於其他文件的任何財務資料（如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及其他須予董事會批准並載有財務資料的其他報表）。
- (b) 審核委員會須審閱以下各項，並於有需要時提出質詢：
 - (i) 本集團年度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一致性及任何變動；
 - (ii) 在可使用不同方法的情況下，計算重大或非經常性交易採用的方法；
 - (iii) 主要判斷範圍；
 - (iv) 本公司是否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作出適當估計及判斷，並已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 (v) 審計產生之重大調整；
 - (vi)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i) 遵守會計準則；
 - (vii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規；
 - (ix) 本公司財務報告披露及所作聲明內容之清晰度；及
 - (x) 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重大資料，如經營及財務回顧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僅限於審計及風險管理相關者）。
- (c) 審核委員會須審閱本集團推行的退休計劃的年度財務報表（倘適用）。
- (d) 就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討，並應考慮須或可能須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的員工、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8.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須：

- (a) 經常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益；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有效運作內部監控系統。討論範圍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充裕情況、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c) 考慮按董事會的授權或由其自發對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及
- (d) 審閱及批准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陳述。

8.3 舉報

審核委員會須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財務申報、會計、違反證券或防欺詐法律或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失當行為之機制。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能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並適當跟進。

8.4 內部審計

審核委員會須：

- (a) 根據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及檢討內部審計工作之效益；
- (b) 批准委任及罷免內部審計部門主管；
- (c) 考慮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之職權範圍，並確保其資源充足，及有掌握適當資料，從而有效及依照有關專業準則履行其功能。審核委員會亦須確保該部門有適當地位，不受制於管理層或其他限制；
- (d) 檢討及評估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e) 及時審閱內部核數師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報告；
- (f) 審閱及監控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之回應；
- (g) 每年最少一次會面內部審計主管（管理層須避席），以討論彼等的職權範圍及內部審計工作發現之任何事項，包括於審計過程確認之任何推薦建議及誤差，並尋求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有關若干誤差未有修正的原因之適當解釋。此外，內部審計主管有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接觸；
- (h)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i) 倘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
 - (i) 每年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 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8.5 外部審計

審核委員會須：

- (a) 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批准，並考慮有關彼等辭任或革職的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新核數師的推選過程，倘核數師請辭，審核委員會須調查當中原因，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b)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彼等之薪酬（不論為審計或非審計服務費用），並釐定有關費用水平是否足以執行充分的審計；
 - (ii) 批准彼等之委聘條款，包括於每項審計工作開始時發出之任何聘書，以及審計之範圍；
 - (iii) 於綜合考慮相關專業以及監管要求及其他適用標準，以及與核數師之關係（包括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後，對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客觀性及審計過程的效益進行年度評估。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年度報告須向股東說明，如何確保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 (iv) 令本身信納，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除日常業務過程外，並無任何關係（如家屬、僱傭、投資、財務或業務）；
 - (v)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前任僱員之政策，其後監督有關政策的實行；
 - (vi) 監控核數師遵守有關核數合夥人輪替的相關操守及專業指引，本公司所付費用水平與該商號、辦事處及合夥人的整體費用收入以及其他規定的比較；
 - (vii) 對彼等之資歷、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審計程序的效益進行年度評估，當中須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彼等自身內部質量程序作出的報告；及
 - (viii) 倘適用，終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或終止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正進行的任何特定活動；
- (c)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包括於審計前計劃階段及審計後報告階段分別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管理層須避席），以討論彼等之職權範圍及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問題；

- (d) 審閱及批准年度審計計劃，並確保該計劃與審計工作開始前訂立的審計聘用範圍一致；
- (e)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審計結果。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討論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 (ii) 任何會計及審計判斷；及
 - (iii) 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誤差程度。

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審計效益及：

- (f) 於管理層簽署外聘核數師要求的任何聲明前，審閱該等聲明；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所提出之問題提供及時回應；
- (i) 設立及落實聘用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以供應非審計服務；
- (j) 向董事會申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事項；及
- (k)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辨識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申報，並提出推薦建議。

8.6 申報責任

- (a)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之處理程序。
- (b)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議題，並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合適推薦意見。
- (c) 審核委員會須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於本公司公告及／或報告內呈報其工作。
- (d)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董事會之授權，將按要求以供索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e) 倘董事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拔、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有任何異議，則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收錄一份審核委員會之聲明，闡明其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之理由。
- (f) 審核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因應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任何相關指引以及上市規則）之變動更新及修訂職權範圍。

8.7 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須：

- (a) 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需要時與公司秘書處聯繫，以取得協助；
- (b) 接受合適及時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形式包括為新成員提供就職簡介及為全部成員提供持續培訓；
- (c) 慎重考慮法例及法規加、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 (d) 負責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聯繫；
- (e)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之重要代表組織；
- (f) 監督職權範圍規定之任何調查活動，及作為最終仲裁人；及
- (g)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必須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9. 權限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9.1 根據此等職權範圍進行及調查任何活動；
- 9.2 就履行其職責向本公司僱員索取所需資料；
- 9.3 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9.4 於需要時傳召任何僱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回答提問。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